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暂定名为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造园")、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变更及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达资产与国机资本、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国机基金签署《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科创基金做出如下变更：

(一)基金名称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名称由原"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二)基金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由于南京睿进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工作，暂不具备出资条件，为加快科创基金设立进程，南京睿进暂不参与科创基金本次出资，本次科创基金募集总规模由原计划4亿元变更为3.996亿元，并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认缴出资8,991万元，占比22.5%，美达资产本次认缴出资4,995万元，占比12.5%。

南京睿进将在完成设立后通过基金扩募形式认缴出资，其他合伙人将以变更前与变更后认缴出资额的差额参加扩募。扩募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仍为9,000万元，美达资产合计出资仍为5,000万元，公司及美达资产合计认缴出资仍为14,000万元。科创基金本次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399.60	1.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560.00	33.90%	13,586.40	34.0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2.50%	8,991.00	22.50%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4,995.00	12.50%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5,994.00	15.00%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5,994.00	15.00%
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40.00	0.10%	-	-
合计	40,000.00	100.00%	39,960.00	100.00%

本次基金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变更对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

(三)基金投资策略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基金投资范围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及公司产业上下游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星火路1号01栋楼133室。

3.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机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并且应当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有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其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取得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等。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机基金。

合伙人及主要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日期	法定代表人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110108MA002RNE20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103)	货币	399.60	1.00%	2036.12.31	汪 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10108351629513G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货币	13,586.40	34.00%	2036.12.31	赵建国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000100019964R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货币	8,991.00	22.50%	2036.12.31	杨永清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000MA1MFMUR2L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货币	4,995.00	12.50%	2036.12.31	王 健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191MA1MTD7E1Y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8室	货币	5,994.00	15.00%	2036.12.31	彭世英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193667398539A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C栋217室	货币	5,994.00	15.00%	2036.12.31	冷雪萍
合计					39,960.00	100.00%	-	-

4.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

5.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总期限不超过11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各方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其中基金投资期8年，退出期3年，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投资完毕，则提前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方可延长1年，如投资期未延长的，退出期可延长1年。

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及基金清算等周期考虑，合伙企业于所在地主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期限("登记期限")为长期，不影响基金存续期限，登记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基金出资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9,960.00万元，由所有合伙人缴纳(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人按三阶段完成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即第一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每期具体实缴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

7.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投资、退出、投后管理重大事项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有3名，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国机资本委派2名委员(含外部专家库成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国机资本委派的委员担任。

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有权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派一名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8.投资领域与策略

科创基金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及其他上市公司产业上下游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以与上市公司及各合伙人相关产业领域及上下游具有良好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优先。

科创基金主要以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标的为投资工具。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联合并购、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上述项目的部分股权或股票、控股权收购、行业整合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平台性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助推新兴产业发展。

9.费用支付

基金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由基金向管理人支付：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5%计算。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基金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1%计算。延长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快分配。在投资期内，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益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退出期内，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0日内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有限合伙人本金返回：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本金返回：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实缴出资额6%(复利)的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实缴出资额6%(复利)的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5)超额收益分配：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向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剩余收益的80%，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原则上不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清算时，可以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11.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科创基金应被解散：(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2)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3)基金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基金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4)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发生其他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营的重大事件。

如基金解散，应依法进行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基金所有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和原则及基金资产情况合理起草基金清算方案。基金清算方案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开展清算工作。

12.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助力公司高效完成上中下游产业链的投资与并购，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基金相关要素变更未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重大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9,900(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合计				9,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8	2026/1/9

● "欧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4元/股

● "欧22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2.77元/股

● "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5,727,207×1.24)÷609,152,867=1.23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1=P0－D=54-1.23=52.77(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元/股调整为52.77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满足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择机论证、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必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101,736.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4)÷609,152,867≈1.23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3)÷(1+0)=(前收盘价格-1.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1.1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16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后，汇恒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5,38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66%，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

近日，公司收到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38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1,384,900	45,384,900	53.66	21.44	45,384,900	0	36,790,700	0
张锁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32,900,000	0	5,5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4,284,900	78,284,900	60.24	36.98	78,284,900	0	49,251,60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1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1,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6,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8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6,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87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1,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75	0	1,752,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273	287	469,323,560
总股本	471,075,448	287